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前锋股份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前锋股份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相结合进行。根据本次股改方案及前锋股份与首创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继,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首创证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前锋股份承接。

2、2006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国资所持前锋股份 3,627 万股国家股(占前锋股份总股本的 18.36%)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新泰克参加拍卖,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以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7 年 1 月 11 日,该 3,627 万股股份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新泰克持有前锋股份比例增至 41.13%,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新泰克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若以上要约豁免事项未能取得证监会豁免,则新泰克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1.13%)股份。此协议的履行将使首创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首创集团将向证监会申请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义务;若以上要约豁免事项未能取得证监会豁免,则首创集团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前锋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包括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股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议案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可分割的整体,若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其中任何议案,则其他议案也将不会付诸实施。

本次股改方案中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为本次股改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股改后续事项。该事项需要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进行。

4、按照有关规定,前锋股份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取消。此外,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将所持首创证券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方可进行,该审批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因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结合进行,构成证监会[2001]105 号文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首创集团将及时提议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因此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尚不确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发出。

5、由于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股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重大资产置换及注册资本重大变化,前锋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时履行对债权人的通知及公告程序。根据首创集团承诺,前锋股份临时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对于因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注册资本的重大变动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首创集团负责及时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相关债务。

6、前锋股份已聘请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在本次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报告书公告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公流通股股东若不能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改革的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股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改方案拟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非流通股缩股作为对价安排。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包括:

1、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前锋股份净资产审计值为 24,093.60 万元,评估值为 29,617.79 万元。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的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2.35 亿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前锋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资产置换协议》签署的同时,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

(1)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首创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人民币,为“规范类证券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首创证券资产总额 2,404,856,379.43 元,负债总额 1,678,466,756.26 元,净资产 726,389,623.17 元,2006 年 1－9 月期间实现净利润 101,862,108.14 元。

根据天相投顾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分析报告》,首创证券的整体价值为 19.30 亿元～21.66 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首创证券整体作价 20.20 亿元,相应的估值市净率为 2.78 倍,按 2006 年预测净利润 12,767.97 万元对应的估值市盈率为 15.82 倍。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 的首创证券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7.85 亿元),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前锋股份承接,前锋股份为存续公司,首创证券注销。

前锋股份流通股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日计算的收盘均价为 5.79 元,以此价格作为本次前锋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的价格,前锋股份向首创证券股东支付 308,290,155 股,由首创证券股东按照资产置换后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2)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继,从置换基准日起至资产置换完成之日,置换资产和股权权益的任何增减变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以及由于资产负债剥离或移交的延误导致的费用或责任)均由新泰克承担或享有。

从基准日起至吸收合并完成之日,首创证券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吸收合并后的前锋股份享有或承担,但如因首创证券财务报表上未记载或首创证券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未了结或潜在诉讼等争议而导致的前锋股份债务或责任均应由吸收合并前首创证券股东承担,不应对于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造成损害。

(3)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前锋股份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均由新泰克负责接收及安置。前锋股份将承接首创证券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前锋股份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的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分红支付;证券的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申请将注册地迁往北京市。

3、非流通股按 1:0.6 进行缩股

本次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依靠以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置入首创证券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为主要对价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时新增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5.79 元。前锋股份目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9,617.79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1.50 元。经协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按 1:0.6 的比例实施缩股。缩股前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12,198.60 万股,缩股后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7,319.16 万股。

4、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锋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吸收合并及缩股完成后的前锋股份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8 股,合计转增股份 310,815,593 股;其中,向本次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合计转增 5,140.80 万股。吸收合并及非流通股缩股后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前锋股份总股本为 457,081,75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67,897,348 股。

(二)股改后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作为本次股改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本公司拟在股改完成后实施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

公司拟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司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时新增股份的价格每股 5.79 元,发行底价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除权事项包括本次股改方案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由其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存续公司新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创集团及首创证券其他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创集团承诺:自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有的前锋股份股份。

首创证券其他股东和潜在股东及原前锋股份除新泰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二)股份缩股垫付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对于除新泰克所持股份外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缩股方案的小非股东所持股份,其缩股部分由首创集团代为支付对价(代为缩股),在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首创集团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此外,首创集团承诺,前述小非股东可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向首创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股份,首创集团将以此价格予以收购,被收购的股份仍将履行缩股义务。

三、本次改革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详见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前锋股份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前锋股份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前锋股份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4、若改革方案相关事项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316723

传　真:028-86316753

电子信箱:office@600733.com.cn

公司网站:www.600733.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前锋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资产	指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国资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新泰克	指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小非股东	指	股改前除新泰克以外的前锋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转让	指	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的行为
资产置换	指	首创集团与前锋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的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前锋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后指定由新泰克承接前锋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置出资产	指	前锋股份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	指	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 的首创证券股权,合并后前锋股份存续,首创证券注销,首创证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前锋股份承继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要约收购豁免	指	免于新泰克或首创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顾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的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改方案拟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非流通股缩股作为对价安排。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包括:

(1)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前锋股份净资产审计值为 24,093.60 万元,评估值为 29,617.79 万元。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的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2.35 亿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前锋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资产置换协议》签署的同时,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

①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首创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人民币,为“规范类证券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首创证券资产总额 2,404,856,379.43 元,负债总额 1,678,466,756.26 元,净资产 726,389,623.17 元,2006 年 1－9 月期间实现净利润 101,862,108.14 元。

根据天相投顾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分析报告》,首创证券的整体价值为 19.30 亿元～21.66 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首创证券整体作价 20.20 亿元,相应的估值市净率为 2.78 倍,按 2006 年预测净利润 12,767.97 万元对应的估值市盈率为 15.82 倍。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 的首创证券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7.85 亿元),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前锋股份承接,前锋股份为存续公司,首创证券注销。

前锋股份流通股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日计算的收盘均价为 5.79 元,以此价格作为本次前锋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的价格,前锋股份向首创证券股东支付 308,290,155 股,由首创证券股东按照资产置换后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② 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继,从置换基准日起至资产置换完成之日,置换资产和股权权益的任何增减变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以及由于资产负债剥离或移交的延误导致的费用或责任)均由新泰克承担或享有。

从基准日起至吸收合并完成之日,首创证券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吸收合并后的前锋股份享有或承担,但如因首创证券财务报表上未记载或首创证券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未了结或潜在诉讼等争议而导致的前锋股份债务或责任均应由吸收合并前首创证券股东承担,不应对于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造成损害。

③ 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前锋股份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均由新泰克负责接收及安置。前锋股份将承接首创证券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前锋股份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的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分红支付;证券的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申请将注册地迁往北京市。

3、非流通股按 1:0.6 进行缩股

本次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依靠以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置入首创证券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为主要对价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时新增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5.79 元。前锋股份目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9,617.79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1.50 元。经协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按 1:0.6 的比例实施缩股。缩股前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12,198.60 万股,缩股后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7,319.16 万股。

4、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前锋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吸收合并及缩股完成后的前锋股份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8 股,合计转增股份 310,815,593 股;其中,向本次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合计转增 5,140.80 万股。吸收合并及非流通股缩股后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前锋股份总股本为 457,081,755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67,897,348 股。

(二)股改后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作为本次股改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本公司拟在股改完成后实施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

公司拟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司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时新增股份的价格每股 5.79 元,发行底价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除权事项包括本次股改方案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由其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存续公司新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创集团及首创证券其他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创集团承诺:自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有的前锋股份股份。

首创证券其他股东和潜在股东及原前锋股份除新泰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二)股份缩股垫付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对于除新泰克所持股份外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缩股方案的小非股东所持股份,其缩股部分由首创集团代为支付对价(代为缩股),在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首创集团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此外,首创集团承诺,前述小非股东可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作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向首创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股份,首创集团将以此价格予以收购,被收购的股份仍将履行缩股义务。

三、本次改革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详见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前锋股份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最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前锋股份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2 月 2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前锋股份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4、若改革方案相关事项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316723

传　真:028-86316753

电子信箱:office@600733.com.cn

公司网站:www.600733.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前锋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集团	指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资产	指	北京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国资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新泰克	指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小非股东	指	股改前除新泰克以外的前锋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股权转让	指	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的行为
资产置换	指	首创集团与前锋股份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的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前锋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置换后指定由新泰克承接前锋股份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置出资产	指	前锋股份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	指	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 的首创证券股权,合并后前锋股份存续,首创证券注销,首创证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前锋股份承继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要约收购豁免	指	免于新泰克或首创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相投顾	指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改革的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改方案拟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非流通股缩股作为对价安排。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包括:

(1)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前锋股份净资产审计值为 24,093.60 万元,评估值为 29,617.79 万元。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首创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的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2.35 亿元)及现金 6,117.79 万元置换前锋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资产置换协议》签署的同时,首创集团与新泰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首创集团以所得的前锋股份全部置出资产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前锋股份 8,127 万股股份,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

① 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首创证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6.5 亿元人民币,为“规范类证券公司”。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首创证券资产总额 2,404,856,379.43 元,负债总额 1,678,466,756.26 元,净资产 726,389,623.17 元,2006 年 1－9 月期间实现净利润 101,862,108.14 元。

根据天相投顾出具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分析报告》,首创证券的整体价值为 19.30 亿元～21.66 亿元。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首创证券整体作价 20.20 亿元,相应的估值市净率为 2.78 倍,按 2006 年预测净利润 12,767.97 万元对应的估值市盈率为 15.82 倍。

根据 2007 年 1 月 23 日前锋股份与首创证券签署的《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协议》,资产置换后前锋股份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 的首创证券股权(相应的作价为 17.85 亿元),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资产、业务、人员全部由前锋股份承接,前锋股份为存续公司,首创证券注销。

前锋股份流通股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日计算的收盘均价为 5.79 元,以此价格作为本次前锋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的价格,前锋股份向首创证券股东支付 308,290,155 股,由首创证券股东按照资产置换后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② 期间损益的处理

本次前锋股份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继,从置换基准日起至资产置换完成之日,置换资产和股权权益的任何增减变化及所对应的任何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以及由于资产负债剥离或移交的延误导致的费用或责任)均由新泰克承担或享有。

从基准日起至吸收合并完成之日,首创证券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吸收合并后的前锋股份享有或承担,但如因首创证券财务报表上未记载或首创证券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未了结或潜在诉讼等争议而导致的前锋股份债务或责任均应由吸收合并前首创证券股东承担。

本次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与首创证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书》。

本次案与议案一共同构成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报请经中国证监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组成部分,本次案与议案一及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互为前提,以上任一议案不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及未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本议案均不生效。本议案应在生效后,正式开始实施。

由于存在关联关系,2 名关联董事(董事杨晓斌、朱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由于存在关联关系,2 名关联董事(董事杨晓斌、朱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为:

(一)改革的对价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非流通股按 1:0.6 进行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改方案拟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转增股份作为对价安排。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包括:

1、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首创集团持有的首创证券 11.6337% 股权及现金 6,117.79 万元进行置换。

同时首创集团以所得的本公司全部置出资产和负债为对价收购新泰克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8,127 万股股份,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新泰克承接。

2、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

上述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 88.3663% 的首创证券股权,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首创证券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接,本公司为存续公司,首创证券注销。

本公司流通股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为 5.79 元,以此价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本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本公司向首创证券股东支付 308,290,155 股,由首创证券股东按照资产置换后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享。

本公司将承接首创证券全部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的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分红支付;证券的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同时申请将注册地迁往北京市。

3、非流通股按 1:0.6 进行缩股

本次吸收合并时新增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5.79 元。前锋股份目前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9,617.79 万元,每股评估价值为 1.50 元。经协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按 1:0.6 的比例实施缩股。缩股前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12,198.60 万股,缩股后前锋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7,319.16 万股。

4、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吸收合并及缩股完成后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8 股,合计转增股份 310,815,593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767,897,348 股。

(二)股改后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安排

作为本次股改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将实施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新增股份计划。

公司拟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的新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司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时新增股份的价格每股 5.79 元,发行底价将由存续公司的新董事会确定,并由其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上述机构投资者注资认购股份计划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存续公司新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由于存在关联关系,2 名关联董事(董事杨晓斌、朱霆)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注册名称由“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吸收合并价格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前锋股份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日收盘均价为 5.79 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近三年每股收益介于 0.01～0.03 元,2006 年 1–9 月审计后每股收益为 –0.14 元,按停牌前 20 日收盘均价计算,市净率为 4.75 倍;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首创证券整体作价 20.20 亿元,相应的估值市净率为 2.78 倍,按 2006 年预测净利润 12,767.97 万元对应的估值市盈率为 15.82 倍。

由于股改前前锋股份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弱,资产经营效率及经营业绩较低,而首创证券资产质量较好,行业成长性较高,资产经营效率及经营业绩相对较高。

本次吸收合并以前锋股份 2006 年 11 月 22 日停牌前 20 日收盘均价 5.79 元为新增股份价格。该价格考虑了双方目前的市场价格和估值水平,吸收合并价格基本公允,有效保障了流通股股东和首创证券股东的利益。

综上,上述对价安排使得流通股股东获得了即期的收益和长期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收益,较好的实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障。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以及前锋股份、首创证券及其股东的具体情况。本次股改以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非流通股缩股作为对价安排,具体包括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非流通股缩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能够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使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根本改善,提升了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盈利能力,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首创集团及首创证券其他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创集团承诺:自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首创证券其他股东和潜在股东及原前锋股份小非股东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2)小非股东缩股垫付承诺

首创集团承诺:对于除新泰克所持股份外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缩股方案的小非股东所持股份,其缩股部分由首创集团代为支付对价(代为缩股),在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首创集团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此外,首创集团承诺,前述小非股东可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向首创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股份,首创集团将以此价格予以收购,被收购的股份仍将履行缩股义务。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履约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承诺的各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进行锁定。

(2)履约时间:相关承诺人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各相关承诺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期满为止。

(3)履约能力分析

股份锁定承诺: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在其相对应的锁定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因此相关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4)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进行锁定,故上述承诺事项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如未按